



大学生网购毒品“邮票”，只为找“灵感”？

长沙法院今年共审结毒品犯罪案1031件，判处2112人

12月2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今年以来长沙法院毒品犯罪审判情况。截至12月22日，今年长沙市两级法院共审结各类毒品犯罪案件1031件，判处2112人。会上通报了2021年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彰显了法院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决心。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周如意

【案例一】 比特币支付毒资 从国外走私新型毒品“邮票”

龙某原本是某音乐学院大四学生，为寻找“灵感”和追求刺激，通过国外聊天软件“TG”APP，加入了大麻交易群，在群里认识了昵称“JaSon”的毒品卖家。2020年4月3日，他联系“JaSon”购买新型毒品“邮票”，并支付了价值3700元人民币的比特币。同日，他还以价值3400元人民币的比特币购买了50克大麻叶。

之后，“JaSon”通过快递将50片、共重0.38克的“邮票”从美国邮寄到龙某的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某小区，龙某收货后进行了吸食。随后，“JaSon”又通过快递将49.14克大麻叶从加拿大邮寄到湖南龙某所住的小区，该快递入境时被截获，公安机关将前来取快递的龙某抓获。案发后，公安机关在龙某的住所内查获“邮票”39片，净重0.3克。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龙某违反毒品管理法规，非法将毒品大麻、麦角酰二乙胺（“邮票”）购进国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

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并从宽处理。据此，依法对龙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一审判决后，龙某未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点评】

“邮票”是一种新型毒品，其成分是LSD致幻剂，化学成分是麦角酰二乙胺。制毒人员将LSD溶剂吸附在纸上，裁切出类似于邮票一样的点断式痕迹，故被称之为“邮票”。吸毒人员将“邮票”放置于舌尖上就会产生精神反应。龙某供述，吸食“邮票”后会使人产生视觉扭曲，看人会变成波浪形。此种新型毒品危害较大，指甲盖一片大小的“邮票”就会使人产生强烈的幻觉。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国际邮包也不可能瞒天过海，新型毒品亦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龙某的违法犯罪行为必然受到法律制裁，学业也无法继续。本案对盲目追求刺激、不惜违反法律规定的年轻人具有一定的警示教育意义。



【案例二】 雇人到国外购买毒品 难逃法网

2014年3月12日18时05分，某餐厅的服务员付某某（已判决）受雇请，携带雇主成某提供的毒资从香港乘飞机前往埃塞俄比亚购买恰特草入境。

抵达埃塞俄比亚后，付某某从当地人Kedir手中购进46.195千克恰特草，装入两个行李箱中。同年3月16日晚，携带两个装有恰特草的行李箱乘坐航班从埃塞俄比亚飞抵中国香港，换乘航班于次日19时许抵达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被海关工作人员查获。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成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雇请他人走私毒品恰特草入境，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在共同走私毒品犯罪中，成某系主犯。据此，法院依法对成某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二审仍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

新型毒品恰特草外表类似于香椿，内含毒品成分卡西酮和去甲伪麻黄碱，与“开心果”“跳跳糖”等同类第三代毒品。吸食后会出现心跳加速，血压升高，肝肾功能衰竭等急性中毒症状，大量吸食会引发精神错乱、抽搐、休克，甚至死亡。相比第一代毒品隐蔽性更强、危害更大。成某雇请他人走私毒品入境贩卖，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罚当其罪，彰显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案例三】 明知蓄电池内藏了毒，还找快递运输

2019年5月以来，周某某、周某从缅甸购进毒品氯胺酮（俗称K粉）后，将毒品藏匿于电动滑板车蓄电池内。为获取高额报酬，陆某明知邮寄的包裹中藏有毒品，仍按照上线的安排将藏有毒品氯胺酮的电动滑板车，从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东风农场通过某快递公司发送至长沙等地的快递点。

10月14日，公安民警从某快递公司长沙分拨中心查获藏匿于电动滑板车中的氯胺酮1698.91克。次日，公安民警从勐龙镇东风农场一快递点查获藏匿于电动滑板车中的氯胺酮1742.33克；从快递公司昆明分拨中心查获藏匿于电动滑板车中的氯胺酮1691.8克。

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陆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与人合伙运输毒品氯胺酮，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且毒品数量大。法院一审判决陆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陆某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回上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裁定准予撤回上诉。

【法官点评】

快递行业迅速发展，给人民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近年来，通过快递、邮寄等方式实施毒品犯罪成为毒品犯罪的新动向和新途径。快递运毒案件涉及多家物流企业，甚至快递柜等智能无人收递设备也被犯罪分子所利用。陆某使用高度隐蔽的方式将毒品氯胺酮隐藏在电动滑板车电瓶内，通过快递方式运送到目的地，帮助他人运输毒品，且数量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其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判刑罚体现了对该类犯罪的严惩。



扫码看新闻

基金资讯

中欧基金罗佳明：市场悲观时或是布局良机

近日，在中欧基金举办的2022年度权益投资策略会上，罗佳明回顾了今年港股市场表现，并对未来布局机会发表了自己的观点。罗佳明认为，尽管今年港股行情不太好，但从长期来看，优秀公司一定会实现价值回归，市场悲观时或是布局良机。

作为对港股市场有丰富投资经验的基金经理，罗佳明表示，陪伴具有长期价值好公司一起成长的“集邮式投资”，是适合港股市场的投资方法。当一个行业出现量级非常大变化时，需要对其做深入研究，寻找有良好生意模式的未来赢家。 经济信息

杭州玉实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央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玉实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央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玉实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上海央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玉实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央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央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上海央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杭州玉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67139815;
上海央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5821779223。

杭州玉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央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9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9日)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9日)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授信合同编号或裁判文书编号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授信合同编号或裁判文书编号
1	长沙市湘桥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市湘桥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唐赛情、吕凯、陈泓伏	12,478,680.05	6,415,722.88	64,979.00	(2019)湘0102民初17865号	7	湖南恒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恒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喻建军、刘钰	39,460,290.16	35,415,108.40	433,548.00	(2016)湘01民初1468号
2	湖南永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永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军、喻爱辉、喻国平、宁乡县青山桥乡白马冲长石矿(普通合伙)	9,053,510.08	9,381,299.41	105,201.00	(2021)湘01民终4131号	8	湖南万达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丽明、万锡金、万敏	6,787,143.32	25,150,104.65	138,486.00	(2004)长中民二初字第177号
3	长沙德信快运有限公司	湖南省诺嘉通信设备供应链有限公司、余鑫、易琼华	7,449,942.27	3,182,743.27	44,340.00	(2020)湘01民终11800号	9	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23,240,600.00	92,569,275.86	360,500.00	(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4号
4	湖南九茂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刘挺峰、郑力虎、赵伯栋、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华信食品厂、张小玲	5,400,000.00	4,508,440.94	78,150.00	(2020)湘0102民初103号	10	湖南道信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道信创汇农业实业有限公司、湖南越秀饲料开发有限公司、汉寿县益农高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全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易琼芝	14,456,214.08	37,919,634.96	261,300.00	(2005)长中民二初字第337号
5	湖南长盛贸易有限公司	张晓珊、吴桂英、戴翔、湖南众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众友实业有限公司、湖南麓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晓芳、戴兵、徐子荣	22,197,256.51	8,568,658.39	95,173.00	(2018)湘0102民初7128号	11	湖南远海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汨罗市家俊经贸有限公司、钱文华、易良	11,295,323.43	33,853,468.66	134,800.00	(2008)长中民二初字第0018号
6	长沙海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维达、尤钊宇、骆筱茹、王一妃、湖南七尚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3,998,960.00	17,534,377.01	176,157.00	(2017)湘01民初2318号	合计			175,817,919.90	274,498,834.43	1,892,634.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1月19日的债权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央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玉实科技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